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年04月24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1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 号）和 2011 年 2 月 12 日《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78 号）的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是本基金组合份额，风险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通过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照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而来，依照基金合同的关系约定，具有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风险较低、预期收益较稳定，嘉实多利进取份额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可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配对转换方式合并为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方式，折算为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从而还原为本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投

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特别事项注明除外。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1
四、基金托管人.....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26
六、基金份额分级.....	75
七、基金的募集.....	79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82
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83
十、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与转换	85
十一、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94
十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99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102
十四、基金的投资.....	104
十五、基金的业绩.....	116
十六、基金的财产	118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119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26
十九、基金份额折算.....	127
二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	135
二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37
二十二、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39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140
二十四、风险揭示.....	145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50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53
二十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78
二十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93
二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195
三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97
三十一、备查文件.....	198

一、绪言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或简称	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	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	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0.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1.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8：2的比例不变

38.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或基础份额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9.嘉实多利优先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一类
40.嘉实多利进取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另一类
41.分级份额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合称
42.分拆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照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成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行为
43.合并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成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
44.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45.约定年收益率	指本基金为每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设定的每年应获得的收益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 5%
46.约定收益	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
47.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8.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9.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50.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1.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2.《业务规则》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53.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

	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5.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6.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行为
57.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8.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场所
59.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1.系统内转托管	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	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4.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

	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65.元	指人民币元
66.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7.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8.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9.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0.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1.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2.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公众通讯设备或互联网络故障。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8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

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E、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 2040 混合（FOF）、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嘉实养老 2050 混合（FOF）、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基本面 50ETF、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融享货币、嘉实瑞虹

三年定期混合、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嘉实致安 3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嘉实先进制造 100 ETF、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行指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 ETF。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 Cullen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

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审计主管。现任 DWS Management GmbH 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 1996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经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 年到 2008 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 年到 2013 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罗丽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王茜女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武汉市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3年10月25日至2008年11月6日任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2月12日至2008年11月8日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配置策略组组长。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11月29日任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至2020年1月3日任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5日任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任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1月3日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2月13日至今任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23日至今任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日至今任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4日至今任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9日至今任嘉实安元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24日至今任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无历任基金经理。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茜女士、胡永青先生、王怀震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以下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

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总监及资深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固定收益类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8）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74,172.4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02%。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6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

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月荣获2019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本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本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

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545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	--------------------------------	--	--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人代表：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 http://www.icbc-ltd.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

		世贸中心东座 法人代表：周慕冰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人代表：刘连舸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人代表：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人代表：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江逸舟、赵守良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人代表：李晓鹏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朱红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洪崎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王志刚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http://www.95577.com.cn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人代表：谢永林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82080406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人代表：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962528 上海、北京地区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6 层 法人代表：冀光恒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施传荣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http://www.srcb.com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人代表：郭少泉

		电话：0532-68629925 传真：0532-68629939 联系人：徐伟静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人代表：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056 传真：（0571）87659554 联系人：唐燕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http://www.czbank.com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 9 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人代表：廖玉林 电话：0769-22111802 传真：0769-23156406 联系人：朱杰霞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法人代表：陈震山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08309 联系人：严峻 客服电话：400-888-8508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1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人代表：叶建清 电话：(0577) 88990082 传真：(0577) 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客服电话：(0577) 96699 网址：http://www.wzbank.cn/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人代表：夏平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联系人：张洪玮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2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法人代表：杨黎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http://www.uccb.com.cn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人代表：陆向阳 电话：13951229068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包静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人代表：傅子能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联系人：董培姗、王燕玲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2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院 C 座 505 法人代表：林义相 电话：010-66045182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谭磊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txsec.com
2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泛利大厦 10 层 法人代表：王莉 传真：8610-65884788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www.hexun.com/
2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

	司	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www.jjmmw.com;https://www.zlfund.cn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厦 法人代表：吴强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林海明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3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邮电新闻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邮电新闻大厦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静如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3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人代表：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3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5-6 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联系人：景琪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3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人代表：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魏素清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www.5irich.com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15 层 1809 法人代表：戎兵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人代表：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4131 传真：025-66008800-884131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jin.com/
3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人代表：聂婉君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38.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18 层 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18 层 b 法人代表：曾革 电话：0755-33376922 传真：0755-33065516 联系人：鄢萌莎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http://www.tenyuanfund.com
39.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人代表：齐剑辉 电话：010-57298634 传真：010-8205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4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人代表：申健 电话：021-20219988-37492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宋楠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4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人代表：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4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楼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4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人代表：金佶 电话：021-33323998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电话：400-820-2819
4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人代表：郑毓栋 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人代表：胡学勤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46.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人代表：袁顾明 电话：15921264785 传真：021-20324199 联系人：朱海涛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4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4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滨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人代表：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4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代表：钱昊旻 电话：010-59336492 传真：010-59336510 联系人：仲甜甜 客服电话：010-59336512 网址：http://www.jnlc.com
5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F 法人代表：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于舒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51.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老太平弄88号A、B单元 法人代表：弭洪军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63353736 联系人：茅旦青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http://www.cmiwm.com/
5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人代表：毛淮平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仲秋玥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人代表：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 65183880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人代表: 霍达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联系人: 郑慧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人代表: 陈共炎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htsec.com
6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法人代表：李梅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6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王连志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代表：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6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代表：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6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

		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人代表：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胡芷境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人代表：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12 层、13 层、22 层、25-27 层、29 层、32 层、36 层、38 层 法人代表：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联系人：王凤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人代表: 施华 电话: (010)59355997 传真: (010)56437013 联系人: 丁敏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人代表: 曹宏 电话: (021)62821733 传真: (0755)83515567 联系人: 金夏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 http://www.cgws.com
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 周健男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7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人代表：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梁微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7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人代表：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http://www.nesc.cn
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人代表：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范超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http://www.hazq.com
7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人代表：蔡一兵 电话：(0731)84403347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静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http://www.cfzq.com
7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代表：李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7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人代表: 李玮 电话: 021-20315290 联系人: 许曼华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7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人代表: 李强 电话: (0755) 83199599 传真: (0755) 83199545 联系人: 王雯 客服电话: (0755) 83199511 网址: http://www.csc.com.cn
7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16-20 楼 法人代表: 刘学民 电话: (0755)23838750 传真: (0755)25838701 联系人: 毛诗莉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7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法人代表：王晓峰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7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人代表：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http://www.hfzq.com.cn/
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人代表：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客服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8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人代表：严亦斌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8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人代表：吴骏 电话：0755-83007323 传真：0755-83007034 联系人：杨洪飞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http://www.vsun.com
8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

		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人代表：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刘进海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818.com
8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3-1305 室、14 层 法人代表：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8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人代表：钱俊文 电话：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7102 联系人：李天雨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qh168.com.cn/
8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人代表：陈佳(代)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cjsc.com
8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廖庆轩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212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8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人代表：孙永祥

		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欣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8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人代表：罗钦城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http://www.wlzq.cn
9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人代表：冯鹤年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程博怡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zy.com/
9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人代表：蔡咏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玲玲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9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人代表：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9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21 层 法人代表：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9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10、12、15、16层 法人代表: 魏庆华 电话: (010) 66555316 传真: (010) 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9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人代表: 范力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联系人: 方晓丹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9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 张志刚 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1344

		联系人：尹旭航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9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http://www.njzq.com.cn
9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国际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李俊杰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联系人：邵珍珍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网址：http://www.shzq.com
9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叶顺德

		电话：(010)83561146 联系人：田芳芳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http://www.xsdzq.cn
10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人代表：董祥 电话：(0351) 4130322 传真：(0351) 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dtsbc.com.cn/
1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人代表：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祁昊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12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许嘉行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10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0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联系人：李荣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http://www.dgzq.com.cn
1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人代表：菅明军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http://www.ccnew.com
10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人代表：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10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陈耀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1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www.bocifunds.com
10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人代表：庞介民 电话：(0471) 4972675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http://www.cnht.com.cn
1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人代表：徐丽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占文驰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11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人代表：王作义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http://www.jyzq.cn
11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人代表：武晓春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联系人：刘熠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人代表：徐朝晖 电话：(029)87416168 传真：(029)87406710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95582.com
1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人代表：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208 传真：(0931) 4890628 联系人：范坤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1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人代表：陆建强 电话：0571 - 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陶志华 客服电话：(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网址: http://www.ctsec.com
116.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人代表: 陈灿辉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联系人: 倪丹 客服电话: 68777877 网址: http://www.shhxzq.com/
1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人代表: 俞洋 电话: 021-54967552 传真: 021-54967032 联系人: 杨莉娟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1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人代表: 钱于军

		电话：(010) 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人代表：林炳城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2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路 法人代表：张智河 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董晶珊 客服电话：4006609839 网址：http://www.grzq.com
1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人代表：赵洪波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联系人：周俊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http://www.jhzq.com.cn/
1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成证大厦 16 楼 法人代表：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www.gjzq.com.cn
12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40 层-43 层 法人代表：姜志军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齐冬妮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12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人代表：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夏元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2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人代表：王勇 电话：（010）68085771 传真：（010）68086282 联系人：布前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cn
12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层 法人代表：祝健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姚盛盛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http://www.ajzq.com
12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8 层 法人代表：祝献忠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李慧灵 客服电话：400-898-4999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1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人代表：余磊 电话：027-87617017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岑妹妹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任瑞新
电话	0755-25938095	传真	0755-2598753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人	彭晋
电话	(010) 5878 5588	传真	(010) 5878 5566
经办律师	彭晋、龚牧龙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祎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六、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8：2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认购所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3、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开放场外申购、赎回及场内申购、赎回，不对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单独开放场内申购、赎回。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交易代码不同。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场内申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5、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的约定）外，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及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不变。

（三）分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概要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之间的份额净值关系

本基金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 2 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 5%。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 365 得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到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0 元为基准，采用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基金管理人承诺也不保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最低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能损失本金。

3、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

计算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后，根据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之间的份额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

4、有关本基金分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详见基金合同第十八章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

5、有关本基金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份额净值的公告，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第（六）条的约定。

（四）基金份额折算概要

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的约定）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分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1、基金份额的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自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起，每个到期折算日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后续的到期折算日。以到期折算日为基准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是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到期折算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的频率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进行一次。

（2）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如果某个工作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0 元，则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以到点折算日为基准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如果发生极端变化，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不实施到点折算）。到点折算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频率为不定期。

2、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方法概要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

1）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则：

①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及 2 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②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③折算前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2）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

①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减少、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②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③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2）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如果某个工作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0 元，则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如果发生极端变化，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不实施到点折算）。到点折算后：

①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②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③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④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8：2 的比例不变。

3、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有关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的约定。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2月9日《关于核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号）核准募集。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四）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募集目标

1. 募集期限：自2011年2月24日起至2011年3月17日止

2. 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募集。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3. 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

4.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目标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其中首次募集场内份额对应的基金规模目标不超过1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首次募集规模的限制。

（六）基金的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3、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 5%，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经确认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和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多笔认购时，按上述(1)或(2)进行逐笔计算。

（七）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3月23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册登记（TA）系统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分成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后，方可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2011年5月6日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上市首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首个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前一交易日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

3、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应同时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修改的内容。

十、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一）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场所

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二）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11年5月6日起开始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发售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场外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场外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通常情况下，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

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场外申购、赎回的限制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2 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场外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

除本募集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另有约定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场外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场外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

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赎回费率

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本基金在投资人赎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H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H < 30 \text{ 天}$	0.30%
$30 \text{ 天} \leq H < 730 \text{ 天}$	0.05%
$H \geq 730 \text{ 天}$	0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两个工作日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场外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1、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 50,400 元场外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对应场外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400.00 / (1 + 0.8\%) = 50,000.00$ 元

申购费用 = $50,400.00 - 50,000.00 = 400.00$ 元

申购份数 = $50,000.00 / 1.0800 = 46,296.30$ 份

即：该投资人可得到 46,296.3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2、场外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 10,00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外份额，持有时间是 6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0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2100 = 12,100$ 元

赎回费用 = $12,100 \times 0.05\% = 6.05$ 元

净赎回金额 = $12,100 - 6.05 = 12,093.95$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093.95 元。

3、T 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场外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场外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投资人场外赎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转入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6）小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③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调整。暂停

结束，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011 年 5 月 6 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为投资人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对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单独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办理场所

投资者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认购开户相关内容）。

（三）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11年5月6日起开始办理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和赎回申报单位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3、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投资人在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时须按业务办理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通常情况下，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场内申购、赎回的限制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2 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场内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率：

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场内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场内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text{万元} \leq M < 200\text{万元}$	0.5%
$200\text{万元} \leq M < 500\text{万元}$	0.3%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本基金在投资人赎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H < 7$ 天	1.50%
$H \geq 7$ 天	0.30%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如果投资人过于频繁申购、赎回本基金，可能以各种形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例如：导致基金的交易费用或变现成本增加，减少长期持有人的回报，或使得基金管理

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等，则本基金对上述过于频繁交易的申购、赎回可以采取特殊的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也可以采取特殊的收费方式。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两个工作日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场内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 50,400 元场内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对应场内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400.00 / (1 + 0.8\%) = 50,000.00$ 元

申购费用 = $50,400.00 - 50,000.00 = 400.00$ 元

申购份数 = $50,000.00 / 1.0800 = 46,296.30$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 46,296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 = $46,296 \times 1.0800 = 49,999.68$ 元

退款金额 = $50,400.00 - 400.00 - 49,999.68 = 0.32$ 元

即：该投资人可得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46,296 份，退款 0.32 元。

2、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 10,00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持有时间是 6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0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2100 = 12,100$ 元

赎回费用 = $12,100 \times 0.3\% = 36.30$ 元

净赎回金额 = $12,100 - 36.30 = 12,063.7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063.70 元。

3、T 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有关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及处理方式、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请参见基金合同中关于“场外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据此执行。

十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1、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2、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照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成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行为。

3、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 8：2 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成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

4、场外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在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三）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起，开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四）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分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必须是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

3、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 8:2。

4、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场内份额的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业务办理流程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

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交易代码“160718”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必须是 10 份的整数倍，并且，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机构提交的每笔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 8:2。

5、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 FDEP 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 T 日收市后对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 T+1 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 T 日提出的 M 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 M 份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同时增加 $8M/10$ 份多利优先与 $2M/10$ 份多利进取。正常情况下，自 T+1 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份额可进行交易。

8、投资者 T 日提出的 N 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 $8N/10$ 份多利优先和 $2N/10$ 份多利进取，同时增加 N 份嘉实多利分级债券。正常情况下，自 T+1 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10、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六）暂停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该业务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况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就暂停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予以公告。

当恢复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也将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七）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或上市交易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8：2 的份额数配比申请合并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按 8：2 的份额数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办理本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基金代码：160718，场内简称：嘉实多利）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或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四）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五）如法律法规、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的有关规则将相应调整。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可以投资所有一级、二级市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利用多元化的低风险赢利模式，在控制基金组合下行波动幅度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四）投资策略

为持续稳妥地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收益，本基金首先运用“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控制基金组合的年下行波动风险。在此前提下，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挖

掘风险收益优化、满足组合收益和流动性要求的投资机会，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

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从组合层面以及个券层面分别度量组合潜在的下行风险，并根据宏观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表现，设置一定的阈值，将组合的可能亏损控制在低风险偏好投资人可接受的范围内。

在组合层面，本基金将使用下方波动率、CVAR（条件在险价值）等指标，结合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方法，评价组合在未来一段时间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遭受的亏损金额。

在个券层面，本基金将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通过不同板块的估值情况以及历史波动率等指标，限制组合在高估值以及历史波动率过高的股票的投资比例。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将通过凸度分析法，将债券的凸度与宏观环境相联系，当预期未来进入加息通道、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持续上移时，本基金根据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目标，通过凸性分析选择波动特性最优的债券，从而降低组合可能面临的下行风险。

2、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方面的动态分析，在限定资产配置范围内，决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采取“总收益策略”（Total Return Strategy），以信用较好的中短期债券为核心资产配置，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动态分析比较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的各子市场中的风险收益特征，以满足基金组合下行波动风险既定阈值和流动性需求的条件下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各类投资工具中优化选择，配置和调整组合的卫星资产。从而，本基金在谋求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顺应证券市场变化，以低风险偏好投资人可接受的安全边际，力争在投资利率或信用工具中，或在少量择机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中，或在各类工具套利投资中，持续获得增强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1）构建组合

本基金以信用较好的中短期债券为主，构建本基金组合的核心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单个债券选择上，首先，根据个券的剩余期限、久期、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组合的债券备选池；其次，根据个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本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

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个券的投资总量。

（2） 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

在利率风险控制上，本基金主要从组合层面、个券层面、及交易场所选择等方面，防范和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在组合层面，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主动预测及模型测试，调整和控制组合久期。在个券层面，本基金通过凸性分析，在债券备选池中选择波动特性较优的单个债券。在交易场所选择上，本基金根据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动态分析，适当控制在同一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且现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现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在预测利率走势、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幅度、保持组合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在信用风险控制上，本基金根据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纪律。

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优先由现金和到期的短期债券逆回购提供一级流动性保障；由现券或个股提供二级流动性保障，本基金通过适当配置流动性较好的类属品种、控制个券信用等级、分散化组合投资，保持二级流动性保障。

（3） 优化组合

在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下，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信用息差水平等因素的动态分析，还可对部分资产，适当运用久期调整、期限结构调整、互换、息差等积极的主动投资策略，挖掘生息资产的内在价值，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

①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可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② 期限结构调整策略

本基金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可适当调整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方式，以求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或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③ 互换策略

本基金可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利用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的差别，赚取收益率差。

④ 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根据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 Delta 系数大小来判断其股性强弱。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债性较强时，将参照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股性较强时，将参照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

5、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公开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1）新股申购、公开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嘉实基金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依据自上而下的动态研究，发挥时机选择能力，通过流动性较高的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运用嘉实研究平台，配置行业和个股，优化组合。本基金重点关注已经或即将进入成长期但距离成熟期和衰退期较远的行业，辅之以“行业轮换”策略，同时关注嘉实研究平台构建的动态“主题型企业群”，精选流动性高、安全边际高、具有上涨潜力的个股，力求增强组合的当期收益。

（3）套利策略

本基金依托嘉实研究平台，采用定性定量方法，分析企业兼并收购中的风险收益，寻找低风险的套利机会，择机运用并购套利等策略适当操作，及时跟踪市场反映，更新评估分析，动态调整组合，力争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幅度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7、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 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 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五）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 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级以上（含 BBB）或相当于 BBB 级，在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除第（6）、（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易于广泛地被投资人理解，因而较为适当。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具有本基金组合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具有与本基金组合份额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嘉实多利进取份额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90,209.71	11.92
	其中：股票	8,690,209.71	11.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185,426.00	85.32
	其中：债券	62,185,426.00	8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5,489.93	0.47
8	其他资产	1,664,294.60	2.28
9	合计	72,885,420.2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4,320.00	0.18
B	采矿业	180,072.00	0.26
C	制造业	3,715,090.71	5.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1,370.00	0.7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7,078.00	0.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5,018.00	0.95
J	金融业	1,977,689.00	2.90
K	房地产业	1,077,366.00	1.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406.00	0.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800.00	0.11
S	综合	-	-
	合计	8,690,209.71	12.7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16,500	685,020.00	1.00
2	601939	建设银行	87,000	629,010.00	0.92
3	601318	中国平安	4,900	418,754.00	0.61
4	000671	阳光城	48,200	409,700.00	0.60
5	600483	福能股份	38,300	352,360.00	0.52
6	601799	星宇股份	3,510	333,379.80	0.49
7	000002	万科A	9,600	308,928.00	0.45
8	600048	保利地产	15,400	249,172.00	0.37
9	002142	宁波银行	8,700	244,905.00	0.36
10	000333	美的集团	3,900	227,175.00	0.3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722,426.00	30.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463,000.00	60.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463,000.00	60.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185,426.00	91.1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 国开 04	200,000	21,026,000.00	30.82
2	019611	19 国债 01	207,100	20,722,426.00	30.37
3	180210	18 国开 10	100,000	10,257,000.00	15.03
4	180208	18 国开 08	100,000	10,180,000.00	14.92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4 支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14 号处罚决定，宁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62 号处罚决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行为不合规、双录管理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59 号处罚决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贷政策、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违规开展存贷业务、员工管理不到位、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表不准确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67 号处罚决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002142）”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宁波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4,266.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59,878.11
5	应收申购款	149.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64,294.6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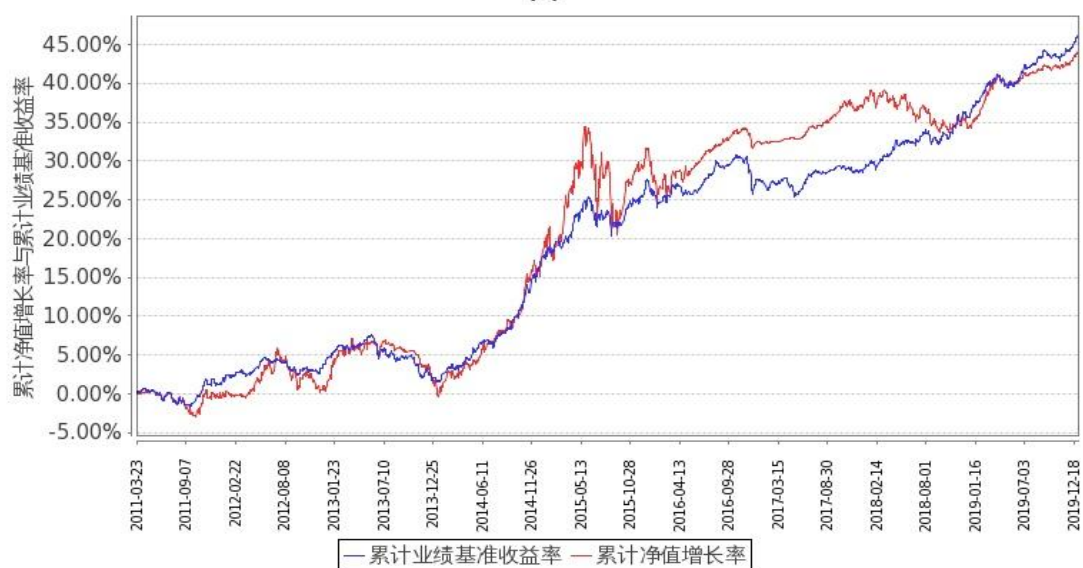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3月2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0.17%	0.18%	1.46%	0.16%	-1.29%	0.02%
2012年	1.29%	0.26%	3.19%	0.13%	-1.90%	0.13%
2013年	0.21%	0.26%	-2.47%	0.18%	2.68%	0.08%
2014年	15.42%	0.29%	14.93%	0.18%	0.49%	0.11%
2015年	11.88%	0.65%	8.52%	0.27%	3.36%	0.38%
2016年	0.88%	0.29%	0.18%	0.19%	0.70%	0.10%
2017年	3.57%	0.08%	0.94%	0.11%	2.63%	-0.03%
2018年	-1.84%	0.21%	5.73%	0.15%	-7.57%	0.06%
2019年	7.13%	0.12%	7.36%	0.12%	-0.23%	0.0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六（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六、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NAV_t = T \tex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份额数量}$ 。

NAV_t ：T 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T 日基金份额数量：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

（1）本基金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 2 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5%。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率除以 365 得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到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0 元为基准，采用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3）计算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后，根据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各自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折算（到期折算或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保持不变。

（5）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假设：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仅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或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到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第 t 个日历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NAV_t 、 $NAV(A)_t$ 、 $NAV(B)_t$ ，

因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5%，则第 t 个日历日，

$$NAV(A)_t = 1 + 5\% \times \frac{t}{365}$$

$$NAV(B)_t = \frac{NAV_t - 0.8 \times NAV(A)_t}{0.2}$$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例如：自上一个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 73 个日历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0 元，则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 1 + 5\% \times \frac{73}{365} = 1.0100 \text{元}$$

$$\text{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 = \frac{1.0120 - 0.8 \times 1.0100}{0.2} = 1.0200 \text{元}$$

即自上一个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 73 个日历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0120 元、1.0100 元、1.0200 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 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部分收益不得用于支付基金的利润分配）。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九、基金份额折算

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的约定）外，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不变。

（一）基金份额折算类别

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的约定）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分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第12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自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起，每个到期折算日后第12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后续的到期折算日。以到期折算日为基准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是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到期折算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的频率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进行一次。

2、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如果某个工作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4000元，则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以到点折算日为基准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如果发生极端变化，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0000元，本基金不实施到点折算）。到点折算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频率为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的折算对象

到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方法

1、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则：

- ① 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8份嘉

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及 2 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 ② 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 ③ 折算前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 1 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到期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1.0000} \\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quad \times \text{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end{aligned}$$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 \text{元}$$

到期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是指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场外“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

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计算公式如下：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0}$$

$$\begin{aligned}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 &\quad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 &\quad \times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 - 1) \end{aligned}$$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 \text{元}$$

$$\begin{aligned}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 \\ &\quad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end{aligned}$$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则：

- ① 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8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减少、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 ② 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

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 ③ 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2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 \frac{\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 &\frac{\frac{8}{10} \times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 &= \\ &\frac{\frac{8}{10} \times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end{aligned}$$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 \frac{\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frac{8}{10} \times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frac{\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 1)}{\text{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 元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 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到期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3、到期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总份额数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总份额数 =

$$\begin{aligned} & \text{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后的份额数(含到期折算日折算前份额数及折算后新增份额数)} \\ & +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 + \text{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如有）} \end{aligned}$$

（四）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方法

1、到点折算

如果某个工作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0 元，则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如果发生极端变化，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不实施到点折算）。

- ① 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 ② 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 ③ 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④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8：2 的比例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四）条第 2 款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到点折算方法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进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到点折算，将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text{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到点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1.0000}$$

$$\text{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times \quad \text{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 \text{元}$$

到点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是指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场外“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将按前述折算方式，折算调整为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将按前述折算方式，折算调整为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2）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到点折算比例”，再计算“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将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text{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到点折算比例} = \frac{\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0}$$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 \times \quad \text{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到点折算比例}$$

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0元

“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到点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折算方法

本基金依次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到点折算比例”、“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到点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再将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计算公式如下：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到点折算比例} = \text{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到点折算比例} = \frac{\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0}$$

$$\begin{aligned}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 &\times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到点折算比例} \end{aligned}$$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到点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begin{aligned} &\frac{\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0} \\ &- \frac{\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1.0000}{1.0000} \end{aligned}$$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 1.0000\text{元}$$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到点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数”、及“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到点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总份额数

$$\begin{aligned}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总份额数} &= \text{到点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嘉实多利优} \\ &\text{先份额到点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end{aligned}$$

（五）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

（六）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的公告

1、在到期折算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三十个工作日的情形除外），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就暂停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暂停嘉

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等相关业务，及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等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

2、如果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在某一开放日高于 0.4500 元，但在下一开放日不高于 0.4500 元的；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实施到点折算的可能性及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进行提示性公告。

3、如果某个工作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0 元，则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就实施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或到点折算）结束后，或因极端变化，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未实施到点折算，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也不保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最低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能损失本金。

二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即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折算方式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3、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text{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 = (\text{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数} \times \text{NAVA}) \div \text{NAVt}$$

$$\text{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 = (\text{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 \times \text{NAVB}) \div \text{NAVt}$$

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数：指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闭市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数

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指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闭市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

NAVt：终止运作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A：终止运作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B：终止运作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折算成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份额折算后的基金运作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全部折算为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转型为嘉实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5、份额折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日前 2 日，就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份额折算事宜，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嘉实多利

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二、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上市交易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基金运作相关公告

1、在到期折算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三十个工作日的情形除外），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就暂停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暂停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等相关业务，及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等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

2、如果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在某一开放日高于 0.4500 元，但在下一开放日不高于 0.4500 元的；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实施到点折算的可能性及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进行提示性公告。

3、如果某个工作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0 元，则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就实施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或到点折算）结束后，或因极端变化，到点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未实施到点折算，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27. 本基金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28.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
30.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折算；
31.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
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3.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托管人报告应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二十四、风险揭示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本基金收益或本金安全。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7、再投资风险。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发售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3）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

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部分延期赎回，并对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部分延期办理；

（2）暂停赎回；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四）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力求稳定收益；择机参与新股申购、投资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以增强收益。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因参与新股申购而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因少量投资可转债或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而承担一定程度的市场整体或个别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1）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本金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也不保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最低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能损失本金。

（2）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杠杆性风险

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性，因此，表现出比一般债券型基金更高的风险特征。

为减小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归零风险，本基金设定在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不高于 0.4000 元时触发基金份额到点折算。但极端情况下，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仍有归零的风险。

（3）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可能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可能出现暂停办理该业务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人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5）基金份额折算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各级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经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或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折算成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部分；或者当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运作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折算成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6）本基金在场内、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转托管、场内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过程中，一些证券公司可能由于其自身原因限制，存在无法进行场内交易的风险。

（7）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放式机制的影响，八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两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十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净值之和趋同，但是，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场内份额配对

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放式机制会形成一定的套利机会，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

（五）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变动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规定；

(7) 在不变更本基金合同其他约定的条件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8)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本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将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全部折算为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份额折算方式和份额折算计算方式，适用本基金第二十二章第（二）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约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基金除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收益分配、基金份额折算、《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及本合同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其他特别约定外，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出现终止，则在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发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及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
 - (10) 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总数10%以上（含10%，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各该级份额总数的10%以上，对每一级份额而言，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该级基金份额的1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提案、提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时，应包括基础份额及两种分级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变动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规定；

(7) 在不变更本基金合同其他约定的条件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8)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总数 10%以上（含 10%，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各该级份额总数的 10%以上，对每一级份额而言，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该级基金份额总数的 1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提案、提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时，应包括基础份额及两种分级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本合同以下相同表述与此具有相同含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总数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总数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总数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 50%以上(含 50%)；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 50%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总数 10%以上（以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为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总数 10%以上（以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为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代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共同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六） 表决

1.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每一级基金份额应独立表决，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各该级份额总数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每一级基金份额应独立表决，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各该级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本基金（包括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可以投资所有一级、二级市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利用多元化的低风险赢利模式，在控制基金组合下行波动幅度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四）投资策略

为持续稳妥地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收益，本基金首先运用“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控制基金组合的年下行波动风险。在此前提下，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挖掘风险收益优化、满足组合收益和流动性要求的投资机会，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

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从组合层面以及个券层面分别度量组合潜在的下行风险，并根据宏观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表现，设置一定的阈值，将组合的可能亏损控制在低风险偏好投资人可接受的范围内。

在组合层面，本基金将使用下方波动率、CVAR（条件在险价值）等指标，结合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方法，评价组合在未来一段时间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遭受的亏损金额。

在个券层面，本基金将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通过不同板块的估值情况以及历史波动率等指标，限制组合在高估值以及历史波动率过高的股票的投资比例。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将通过凸度分析法，将债券的凸度与宏观环境相联系，当预期未来进入加息通道、债

券市场收益率水平持续上移时，本基金根据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目标，通过凸性分析选择波动特性最优的债券，从而降低组合可能面临的下行风险。

2、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方面的动态分析，在限定资产配置范围内，决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采取“总收益策略”（Total Return Strategy），以信用较好的中短期债券为核心资产配置，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动态分析比较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的各子市场中的风险收益特征，以满足基金组合下行波动风险既定阈值和流动性需求的条件下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各类投资工具中优化选择，配置和调整组合的卫星资产。从而，本基金在谋求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顺应证券市场变化，以低风险偏好投资人可接受的安全边际，力争在投资利率或信用工具中，或在少量择机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中，或在各类工具套利投资中，持续获得增强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1）构建组合

本基金以信用较好的中短期债券为主，构建本基金组合的核心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单个债券选择上，首先，根据个券的剩余期限、久期、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组合的债券备选池；其次，根据个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本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个券的投资总量。

（2）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

在利率风险控制上，本基金主要从组合层面、个券层面、及交易场所选择等方面，防范和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在组合层面，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主动预测及模型测试，调整和控制组合久期。在个券层面，本基金通过凸性分析，在债券备选池中选择波动特性较优的单个债券。在交易场所选择上，本基金根据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动态分析，适当控制在同一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且现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现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在预测利率走势、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幅度、保持组合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在信用风险控制上，本基金根据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纪律。

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优先由现金和到期的短期债券逆回购提供一级流动性保障；由现券或个股提供二级流动性保障，本基金通过适当配置流动性较好的类属品种、控制个券信用等级、分散化组合投资，保持二级流动性保障。

（3） 优化组合

在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下，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信用息差水平等因素的动态分析，还可对部分资产，适当运用久期调整、期限结构调整、互换、息差等积极的主动投资策略，挖掘生息资产的内在价值，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

①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可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② 期限结构调整策略

本基金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可适当调整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方式，以求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或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③ 互换策略

本基金可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利用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的差别，赚取收益率差。

④ 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根据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 Delta 系数大小来判断其股性强弱。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债性较强时，将参照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股性较强时，将参照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

5、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公开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1） 新股申购、公开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嘉实基金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依据自上而下的动态研究，发挥时机选择能力，通过流动性较高的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运用嘉实研究平台，配置行业和个股，优化组合。本基金重点关注已经或即将进入成长期但距离成熟期和衰退期较远的行业，辅之以“行业轮换”策略，同时关注嘉实研究平台构建的动态“主题型企业群”，精选流动性高、安全边际高、具有上涨潜力的个股，力求增强组合的当期收益。

（3）套利策略

本基金依托嘉实研究平台，采用定性定量方法，分析企业兼并收购中的风险收益，寻找低风险的套利机会，择机运用并购套利等策略适当操作，及时跟踪市场反映，更新评估分析，动态调整组合，力争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幅度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7、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 5）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五）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 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

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级以上（含 BBB）或相当于 BBB 级，在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易于广泛地被投资人理解，因而较为适当。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具有本基金组合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具有与本基金组合份额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嘉实多利优先份额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嘉实多利进取份额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NAV_t = T \tex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份额数量}$ 。

NAV_t：T 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T 日基金份额数量：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

(1) 本基金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 2 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

(2)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5%。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率除以 365 得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到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0 元为基准，采用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3) 计算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后，根据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和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各自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份额折算（到期折算或到点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保持不变。

(5)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假设：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仅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或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到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第 t 个日历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NAV_t 、 $NAV(A)_t$ 、 $NAV(B)_t$ ，

因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5%，则第 t 个日历日，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终止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运作；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变动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规定；

（7）在不变更本基金合同其他约定的条件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8)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本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将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全部折算为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份额折算方式和份额折算计算方式，适用本基金第二十二章第（二）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约定。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可以投资可以投资所有一级、二级市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不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行为，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已经执行的投资，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行为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并将该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级以上（含 BBB）或相当于 BBB 级，在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第（6）、（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各自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如基金托管人提醒基金管理人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且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

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且锁定期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期限。

2.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時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致使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审核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基金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

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三）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7.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

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计算并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 估值方法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c、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f、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e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

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发送

1、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账单

首次基金交易（除基金开户外其他交易类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或邮件发送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第 1-3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第 4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季度内有交易或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对账单；每月向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3、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从 2004 年 8 月 27 日开始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在线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

查询。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四）咨询服务

1、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或传真：（010）65182266。

2、网站和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http://www.jsfund.cn>

电子信箱：service@jsfund.cn

二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信息披露事项已通过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含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开披露。

序号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备注
1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期间多利优先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2019年3月28日	含本基金
2	关于多利优先份额到期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3月29日	含本基金
3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19年3月29日	含本基金
4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2019年8月13日	含本基金
5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3月20日	含本基金
6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3月21日	含本基金
7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公告	2020年3月24日	含本基金
8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3月24日	含本基金
9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0年3月24日	含本基金
10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3月25日	含本基金
11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3月26日	含本基金
12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期间多利优先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2020年3月30日	含本基金
13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20年3月31日	含本基金

14	关于多利优先份额到期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含本基金
15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含本基金
16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 年 4 月 1 日	含本基金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 日	含本基金
18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多利进取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020 年 4 月 2 日	含本基金

三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4 日